

第一章

WTO 与政府的关系

第一节 WTO 的特点

WTO，全称是世界贸易组织，是 1995 年 1 月 1 日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构建的。WTO 是一个国际组织，可是它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国际组织，它规范着全世界 95% 以上的国际贸易额。它的调整范围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而且还包含了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

WTO 规则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国际法，但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际法。与一般国际法相比，WTO 规则具有更强的规范性和约束性。

WTO 与其他国际法和其他国际组织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WTO 的国际性

WTO 的国际性，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 WTO 组织的国际性。WTO 作为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组织。二是 WTO 法律的国际性。WTO 所构成的一系列协议，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发展最快、最富有活力的学科内容。WTO 法律制度不仅对传统的国际法有许多突破，而且从法律规则到实体内容和实施程序都具有独

特的规则体系，成为近代国际法发展的一个全新的重要领域。

WTO是一个正式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是一个“经济联合国”。今天，WTO已经成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驾齐驱的三大国际经济组织之一。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协定》）第8条规定，WTO具有法人资格，WTO各个成员须赋予WTO执行职能所必须具备的权力，赋予WTO官员和代表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WTO成立之初，就有76个成员，至今已经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还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而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临时性的过渡组织。

WTO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是贸易投资自由化的产物，是世界各国更大范围的经济开放的产物。“全球化”这个词最早是由美国人于1985年提出的，他用来形容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发生的巨大变化，包括资本、商品、服务和技术在全世界的生产、消费和投资领域的扩散。联合国经济合作组织前首席经济学家奥斯特雷认为，经济全球化主要是指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流动以实现资源最佳配置的过程。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经济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及服务贸易与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

二、WTO法律的一致性

WTO规则的原则性很强。加入国必须接受WTO的全部规定，不允许有所保留，如果本国法律规定与WTO规则不一致，则必须按照WTO规则的要求进行修改。《WTO协定》第16条第4款规定了各成员法律、规章、程序的一致性，第5款进一步规定“各成员国不得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充分体现了其法律规定的原则性和严肃性。WTO设有专门的解决争端的机构，它既有仲裁机构又有上诉机构，俨然是庄严的国际经济法

院，拥有司法裁决大权。确切地说，WTO 拥有解决贸易争端的准司法权。例如，在世界贸易组织裁决美国版权法违背 WTO 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后，美国于 2001 年下半年同意赔偿欧洲音乐业 110 万美元，并且布什政府也同意在 3 年内共向欧盟支付 330 万美元的版权费。这个案例的起因是因为美国版权法规定，在酒吧、饭店和购物场所播放音乐不需向作曲者和出版商支付版权费。世界贸易组织接受了欧盟对美国侵犯欧盟音乐版权的起诉，并责成美国修改其版权法。

WTO 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机制，它的直接目的在于排除政府对自由贸易的干扰，是对各成员方政府的经济权力的一种限制，它所设计的各项制度以及以贸易报复为手段的争端解决机制，都是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服务的。如果违反了 WTO 规则而又处置不当，就很可能上升为国家间的争端，甚至有可能引发贸易制裁。

而关贸总协定则缺乏法律约束力和必要的检查监督手段，同时，例外性条款较多，例如：“一般性例外”、“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特惠制度的例外”结果导致原则软化。

三、WTO 法律的扩张性

WTO 的管辖范围不断扩大，许多与经济贸易有关的问题已非一般经济贸易所能涵盖，而是直接牵涉到一国国内的相关政策领域，呈现出国内法制与 WTO 体制的种种冲突与对抗。

从浅层次上看，WTO 规则好像是一部国际经济贸易法，调整的是各国之间的国际经济贸易事务。而从深层次看，WTO 规则属于国际行政法，是直接调整国家行政行为的国际行政法，而且是一部融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行政法。

WTO 法律要求世界各国政府的执法职能、执法方式、执法

理念都要符合 WTO 规定的国际统一规则，它通过直接调整政府行为而达到维护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最终目的。

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政府的职能定位必须进行根本性的转变。政府不再是社会的管理者，而是服务的提供者，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政府的性质应属于服务型政府。

因此，WTO 的加入与其国际规则的实施，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国际条约的执行问题，而是更多地牵涉到国内法律制度面对 WTO 体制的挑战而作出的适应性和协调性的改革。由于 WTO 规则和协议所渗透的深度和广度，强化了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增加了国内各种利益方的参与或制衡，使得 WTO 协议的实施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法规的适应性修改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多个层面的权力整合、利益平衡的重大问题。

现代国际社会发展的一个特点是，国际组织、国际条约正在越来越多方面地、深层次地约束一国政府的国内主权。也就是说，国家主权原则正在逐步软化。例如，自从 WTO 成立以来，已经裁决了 50 多个争议案件，包括美国在内的大多数成员都按照 WTO 的裁决相应地调整了本国的法律规定，从而使 WTO 的影响力和权威性进一步得到加强。从 WTO 法律的扩张性特点，可以充分地认识这一点。

第二节 WTO 法律的性质

一、WTO 是调整政府职能的国际法

加入 WTO 后要受到挑战和冲击的不仅仅是经济、贸易、金融等领域，还有政府职能的转换与构建问题。这一点从 WTO 的总体协议中也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在世贸组织的 23 个协议中，

有 21 个协议是规范政府管理职能的，只有“倾销”和“商业惯例”两个协议是调整企业行为的。可以说，WTO 规则是调整和控制一国政府行为的国际法。所以，规范和调整政府的管理职能就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

WTO 协定虽然确定的是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但是，它是以政府行为作为重要内容，以政府管理活动为重要调整对象的。因此，它与政府的权力运作机制、运作程序是密切相关的。中国加入 WTO 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权力的依法运作。

WTO 规则，是约束政府行为的国际行政法。它要求政府弱化自己的职能，放松政府的管制，扩大公民、法人的自由权。为了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WTO 规则要求确立、强化行政执法司法审查机制，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地位将得到加强。不仅执法行为的正确与否要受到裁决，而且作为执法依据的决定和命令的正确与否也将接受司法裁决。

二、WTO 法律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法

WTO 法律不仅仅是一部国际行政法，同时，它也是一部国际人权法。WTO 原则中的主要原则大都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基本原则。例如，国民待遇原则强调对公民个人的法律地位的保护；透明度原则强调对公民个人知情权、异议权的保护；统一原则主张打破垄断，强调对公民自由竞争权利的保护；司法终局原则强调对公民个人司法救济权利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更是把对公民个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如此等等。正是通过一系列限制政府的措施，从而达到保护公民个人利益的目的，以实现控制政府和保护公民权利的最大平衡。

东西方文化传统的差异之一就表现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价值定位上。东方国家具有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传

统，因此，当个人利益与国家或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放弃个人利益是理所当然的。对于个人来说，无私奉献、一事当前不为个人着想等是传统的价值取向。而西方国家无论是道德观念还是法律制度，大多取向个人利益倾斜的价值定位，保护私权，倡导维护、体现个人价值。西方国家具有个人利益优于或等同于团体利益、国家利益的价值观念。

可以说，这种价值取向观念的差异，不仅是东西方两大地域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的差异，而且也正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大经济体制之间的差异。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实施，那种忽视个人合法权益的传统观念正在逐步得到修正。例如，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的多次修改，由行政侵权升级到刑事犯罪，由实际损害上升到“即发侵权”^①等。这样就对公民个人权益的保护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意义

WTO 是一个以市场经济和公平贸易原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它的宗旨是以自由贸易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加入 WTO 并不是单纯的经济性行为，而是一个对社会各方面产生影响的综合行为。加入 WTO，将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推动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

如果说，前一段的改革开放是在中国社会内部需求关系的拉

参见曹建明主编：《WTO 与中国的司法审判》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 页。

动下进行的，那么，未来一个时期的改革开放则是为了适应国际社会需求关系的拉动而积极进行的。或者说，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国际和国内两种社会关系发展而开展的新一轮新的改革开放，是在国际和国内双重动力下推进的改革开放。如果说，前一轮改革开放是中国主动对外国的单向式开放，那么，加入 WTO 以后，则是中国和有关国家的双向式开放，是一种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正如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所说，人世后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的另一特点是：由过去以试点为特点的政策性开放转变为在法律框架下的可预见性的开放。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是中国政府借助于外力来进一步推动国内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国政府希望借助于 WTO 的规则制度来解决地方保护问题，促进国内的改革开放。可以说，WTO 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助推器。

二、推动中国依法治国的进程

加入 WTO，对于中国的法制建设将产生重要影响。从 2001 年开始，国务院的近 30 个部委已经清理了相关的法律规则文件 2300 余件，最高人民法院清理了司法解释 1200 多件。中国政府承诺，在入世 5 年内对不符合 WTO 规则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法令作出修改，预计用 10 年时间，到 2010 年将会构建一个与 WTO 规则相符合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求以及符合中国国情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通过对一些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有关法律规定的修改，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将会更趋完善，中国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透明和完备。成熟的市场经济应当以法律规范市场、市场主导投资，而政府主要是提供服务和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

三、推动中国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

加入 WTO，对于政府来说，是一次政府职能的大转变。加入 WTO 标志着我国政府的管理模式、运作程序必须与国际接轨，其政策制定、管理幅度和范围、运作效率等，必须与一般的国际惯例相符合。

经济全球化需要生产要素在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使资源达到最佳配置。贸易自由化则要求货物、资本、人员、服务的自由流动，从国家的公共权力的绝对控制下摆脱出来，使人、财、物的流动得到更为广阔的空间。也就是说，国家行政管理必须从原来的限制性许可制度向引导性、服务性方面作根本性的转变。

四、推动中国司法深层次改革

加入 WTO，对于司法机构来说，是一次职能大调整。WTO 规则为了保证经济贸易活动的公开性和公正性，对司法独立问题作出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① 为了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WTO 规则要求确立、强化行政司法审查机制。不仅政府各部门执法行为的正确与否要受到裁决，而且作为执法依据的行政法律、决定和命令的正确与否也将接受司法裁决。中国的法院和法官都会得到更多的独立审判的权力，非法律因素的干扰将会越来越小。可以乐观地说，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实施，中国社会生活中的权大于法的现象会越来越少，而法大于权的事实会日益增多。

中国现行的司法审判制度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独立审判权能不够大。司法审查的依据主要是行政法律规定，如何运用宪法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审查还是一个司法空缺。二是对行政

参见《光明日报》，2001 年 11 月 27 日。

审查的范围不够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而提起的诉讼。而 WTO 明确规定对不符合 WTO 规则的行政法律规定和措施进行司法审查。

五、推动中国社会的国际化进程

加入 WTO，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使我们认识到“地球村”真正地形成了。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国社会发展的模式、思维方式及法律规则，要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来发展建设。

加入 WTO 表明中国全面深入地向全世界开放市场，即所谓的市场准入。中国加入 WTO，即是跨入全球化的市场经济，这意味着我国既有的法律法规、法制体系、司法和执法队伍，以及我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都会出现与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法律制度不相适应和不相协调的问题。

六、推动中国公民思想深入解放

加入 WTO，对于公民来说，是又一次思想大解放。按照 WTO 规则，政府从大部分社会、经济垄断领域退出，按照“市场优先”、“自律优先”的原则还权于民，使公民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自由权。^① 公民应当学会掌握自己的命运，在 WTO 规则条件下重新认识和确立公民和政府、法人和政府、公民和法律、法人和法律之间的关系，变有事找政府为有事找市场、有事找法律。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将由对政府的依附性关系变为根据个人意愿独立、自主决定个人命运的民主、平等关系，在法律面前，公民和政府的平等关系将会更加明确。

参见《中国青年报》，2001 年 11 月 2 日。

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和外商将会更多地参与中国的经济建设，他们将带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新的经营理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中国企业的经营行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经济观念和竞争意识。

第四节 WTO 对政府职能的影响

一、入世推动行政体制改革深入发展

中国入世，首先是政府入世。加入 WTO 对我国最大的挑战是对行政体制、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挑战。

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进行了两次比较大的行政体制改革，在政府结构和政府规模方面也取得了改革的成效。但是，随着加入 WTO 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简单地通过政府结构和政府规模的调整来达到转变政府职能的目的，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建立有效的政府参与国际竞争的需求。中国政府必须在决策、管理和运作等内在质量上有一个质的提高。因此，以中国加入 WTO 为契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中国政府改革的当务之急。

近 10 多年来，西方各国的政府改革着重强调“政府的角色转变”或“政府应该管什么”，即政府的职能定位问题。在谈到中国政府体制改革应当主要解决的问题时，朱镕基总理强调政府的职能主要是“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提供服务”。这一政府改革理念与世界主要国家政府改革的理念是基本相同的，是全球化时代，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中国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模式，确定为社会主义的人民政府模式。与西方国家选择的“企业家政府模式”或“小政府、大社

会模式”不同，^① 人民政府模式强调“规模适度化政府模式”。在体制结构、制度建设和人员数量上保持适度规模的同时，实现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树立公务员为人民、为市场、为经济服务的全新理念。

在入世之际，通过对政府权能的深化改革，中国政府的行政管理将会更加规范和高效，更加符合国际规则，使政府发挥宏观调控和公共管理的作用，把职能转变为重点做好规划和监督管理。

加入 WTO 以后，中国的立法、司法和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如此广泛地、长期地置于国际条约的制约和国际组织的监督之下，这在中国对外开放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加入 WTO 以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将主要承担三大职责：

首先，中国政府必须保证 WTO 规则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不允许以地方保护主义的名义，阻碍或变相阻碍 WTO 规则的顺利实施。

其次，中国政府必须保证政府的管理制度、行为，包括法律规定、权能职责的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中外公民、法人的知情权、异议权。

再次，中国政府必须保证中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实施的管理制度、执法行为有向法院提起司法审查的权利，使司法终局原则得到顺利实施。

加入 WTO 以后，为了保证我国政府能够全面履行上述三大承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尽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理念，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推进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

参见《学习时报》，2001年11月12日。

二、入世转变政府管理职能

入世之际，中国政府正按照 WTO 规则的要求，打破权力垄断行为。中央各部门现有的 2000 多项行政审批权力中，将有 1000 多项被依法废止。^① 以事前审批为特征的政府运转机制，将会被以事后监管为核心、事后机制优先为原则的市场运作机制所替代，彻底改变从前那种重审批、轻管理的习惯做法。

政府将承担更多的服务职能，要“以服务导向代替传统的政府中心主义”。例如，北京市在此次政府机构改革中，其政府编制减少 50%，对市政府各部门承担的 1304 项行政审批权做了大手术：精简了 41.7%，取消了 369 项审批权，将 112 项自我管理、自行调节的自主权还给企业，另有 94 项审批权下放给下一级机关。总之，“凡是市场能办的，政府决不代劳；凡是市场失灵的政府决不退缩。”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北京市取消 14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金额 9.01 亿元；不再列入行政事业收费的项目 57 项，涉及金额 4.9 亿元。从公民和企业的角度来看，今后办事可以少跑 145 个部门，少盖 145 个公章，少陪 145 次笑脸，少送 145 次人情。

WTO 协定虽然确定的是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但是它是政府行为作为重要内容的，并以政府管理活动为重要调整对象。因此，它与政府的权力运作机制、运作程序是密切相关的。中国加入 WTO 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权力的依法运作。

中国行政法制方面尽管已经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参见《北京青年报》，2001 年 11 月 16 日。

(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但是中国行政法制的标准距离 WTO 规则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例如, WTO 关于司法审查的规定,特别是对政府的抽象行为的审查,政府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也可以进行司法审查的规定,我国的这些法律规定尚需要进一步修改。

又如,扩大司法审判权力,表现为扩大诉讼范围,也就是扩大司法审查范围;扩大司法终局裁决权,改变司法权较为薄弱的现象;实现一部分权力从行政权向司法权的转移。

三、入世转变政府执法行为

如前所述, WTO 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WTO 的协定主要是针对政府行为的。中国加入 WTO 以后必须遵守 WTO 的协议,政府首当其冲要受到冲击和挑战,政府在转变传统职能的同时,也要转变传统的执法行为。

首先,加入 WTO 以后,政府将承担调控者的责任。政府在微观管理方面退出经济领域以后,主要是在宏观方面强化对经济、市场的控制。例如,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制定新的产业政策,引导新的行业的发展,保证经济结构的合理性。又比如,户籍制度改革后,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后如何进行调控等。

其次,加入 WTO 以后,政府要担当起公益者的角色。政府应当在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包括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例如,扎实有效地安排好贫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抓好“两个确保”、“一个低保”政策的落实,确实保障资金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即保证下岗职工拿到基本生活费,退休人员拿到养老金,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职工拿到生活补助费。使送温暖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保障机制。

最后，加入 WTO 以后，政府要担当起巡夜人的角色。巡夜人，也叫守望者，通俗地说，就是站岗放哨的。政府是用来为社会守夜的——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定位和角色定位。守夜人的责任主要是体现为维护法制和惩治犯罪。因为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必然要引起利益格局的一些变化，从而导致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以及犯罪。这就需要政府切实担当起守夜人的职责，积极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发展，维护法制的尊严。

政府是市场经济的守夜人，这一角色的定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 WTO 法则的根本定义。但是，现阶段存在一些长期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的弊端，因为一些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在政府行为中的惯性思维和惯性行为方式，在对守夜人的职责认识上还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观念。因此，导致政府的执法行为出现严重失误，有的出现错位，有的出现缺位，也有的出现了越位现象。

所谓错位，是指政府在公益事业方面不能尽职，该管的没有管好，不该管的管了不少。例如，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北京晚报》近日就以“六个政府部门管不住一头猪”为题，报道了注有“瘦肉精”的有害猪肉充斥北京市场的消息。

近年来社会的阴暗角落，被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曝光不少，而曝光之前则很少有政府人员在那里行使职责，因而，人们戏称守夜人变成了徒有其表的“稻草人”。^①但同时，政府却把过多的精力用在企业的经营运作上，或者用在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上。

所谓缺位，是指置企业、职工的生死存亡不问不顾，甚至大量挪用工人的养老金、退休金，引发了不少的社会问题。

参见《工人日报》，2002年1月22日。

所谓越位，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工资等薪酬应该随行就市，按照市场需求自由调整，而不应当由政府控制定价。例如，最近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一个规定：律师每小时收费 3000 元。

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既不能随意扩大守夜人的执法范围，又不能任意缩小守夜人的职能权限。

第二章

WTO 基本原则

WTO 的全部文件，可以称为 WTO 法。它是以《WTO 协定》和 23 个附属协定为主体框架的法律体系。WTO 有一系列的协定 主要有《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关于自然人流动问题谈判的决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政府采购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等。

上述法律规定虽然有几千页，但是，真正对我国社会发展产生深层次影响的，可以说是 WTO 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一切协定所遵循的依据，已经签字生效的各种协定由这些基本原则贯穿协定的始终，正在协商行将签字的各种协定也必须符合这些基本原则。因此，这些基本原则虽然不是具体的协定，但是却具有不可违背的法律效力，所以称之为法律性原则。

中国加入 WTO 对公安工作的影响，主要是来自 WTO 国际规则的自身影响，直接来自 WTO 规则本身的约束，即世贸组织通用原则的制约。

第一节 公平贸易和透明度原则

一、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也称自由贸易原则。为了体现这一原则，中国政府决定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逐步取消不准外国人从事经营领域的禁令，逐步取消部分行业和部分领域对外商投资比例的限制。近年来，中国在电信、银行、保险、民航、海运、旅游、教育、法律咨询等 36 个行业作出了开放和进一步开放的承诺。中国遵守市场经济的国际规则，中国也正在逐步开放市场，使中国市场成为全球市场的一部分。

扩大市场准入范围，必然会使来中国投资经营的外企、外商、外资等公安涉外管理对象大量增加。中国加入 WTO 以后，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将大量增加。从 1979 年我国银行业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设代表处以来，截至到 2001 年 12 月底，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共有营业机构 190 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已经达到 214 家，几年内估计将增加到 279 家。

据统计，自 1980 年我国批准第一批 3 家外商投资企业以来，至 2001 年 11 月，来自世界 18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已经在中国成立了 387260 家外商投资企业。^①自 1993 年起，我国连续 11 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居世界第 2 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全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已经有 400 强进入中国，设立了 2000 多个企业，各种研发中心达 100 多个。中国正在成为跨国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参见《北京晚报》，2001 年 12 月 25 日。